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公告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3月21日，本公司與兗煤能化訂立兗煤能化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兗煤能化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鐵路運輸服務；兗煤能化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為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煤炭產品。

兗煤能化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I. 由本公司提供服務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及兗煤能化(作為服務接受方)

日期：2018年3月21日

交易類型：提供鐵路運輸服務

* 僅供識別

- 主要條款 : 本公司與兗煤能化於2018年3月21日訂立兗煤能化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兗煤能化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鐵路運輸服務。兗煤能化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 定價政策 : 本公司收取的費用由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會參考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的過往費用，並參照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的鐵路收費價格來確保由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價格和條款對於本公司來說是公平合理的，並確保本公司向兗煤能化公司提供鐵路運輸服務的價格，並不低於市場平均價格水平，也不低於本公司向其他獨立三方提供類似鐵路運輸服務的價格水平。

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本公司向兗煤能化提供鐵路運輸服務	25,000	25,000	25,000

- 設定上限的
依據
- ： 在設定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鐵路運輸服務的過往價格；(2)已簽署相關協議或已協商一致的預計業務量，預計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兗煤能化每年業務量將達到1,760萬噸左右；及(3)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制定的鐵路收費標準。依據這一標準並結合兗煤能化實際情況，本公司向兗煤能化所提供的鐵路運輸服務平均單價為人民幣14.2元／噸，這一單價將不低於市場平均價格水平，也不低於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鐵路運輸服務的價格水平。
- 交易理由及
益處
- ： (1)兗煤能化是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伊泰准東的股東，因此，我們能夠充分瞭解兗煤能化的業務及運輸要求；(2)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持續向兗煤能化提供穩定的鐵路運輸服務對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至關重要；及(3)本公司從兗煤能化獲得的鐵路運輸服務費用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鐵路運輸服務的費用，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生產管理，增加本公司收入來源，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II. 向本公司提供產品

- 訂約方
- ： 本公司(作為產品購買方)；及兗煤能化(作為產品供應方)
- 日期
- ： 2018年3月21日
- 交易類型
- ： 提供煤炭產品

- 主要條款 : 本公司與兗煤能化於2018年3月21日訂立兗煤能化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據此，兗煤能化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為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煤炭產品。兗煤能化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 定價政策 : 本公司的煤炭產品採購價格主要以市場價格為基礎。本公司的運銷事業部會定期對相關同類煤炭產品在一定區域內的價格進行詢價、考察，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煤炭產品的價格；(ii)主要供貨商的報價或其網站中頒佈的市場公開價格；以及(iii)周邊煤礦的主流銷售價格及港口的主流銷售價格。本公司會根據上述詢價結果得出的市場價格以及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與對手方協商確定交易的最終價格。同時本公司會參照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及中國煤炭交易價格指數，以確保最終交易價格不會大幅偏離上述價格指數。

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兗煤能化向本公司提供煤炭產品	75,000	80,000	85,000

- 設定上限的
依據
- ：
- 在設定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銷售煤炭產品的過往價格，並考慮2017年煤炭產品銷售價格區間，及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煤炭產品銷售價格變化趨勢；及(2)已簽署相關協議或已協商一致的預計業務量，尤其是鑒於本公司煤化工項目的發展需求，本公司對煤炭產品的需求也將大幅增加。預計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本公司每年從兗煤能化所採購的煤炭產品總量為250萬噸、265萬噸及285萬噸。
- 交易理由及
益處
- ：
- (1)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煤炭產品質量較高、企業信譽優良且安全生產水平較高的煤炭生產商之一，兗煤能化是其全資附屬公司。與兗煤能化合作，能夠使本公司獲得穩定且高質量的煤炭產品供應，對本公司當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及(2)本公司從兗煤能化購買的煤炭產品所支付的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類似煤炭產品的價格。

內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不時遵守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將於其日常營運中採取一系列內控措施，該等內控措施由本公司財務部和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及監察：

- 本公司已經制訂和採納了一套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董事會辦公室和財務部負責對關連交易的監控和評估。
-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信息收集和監控以及每月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而董事會辦公室將對

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如實際發生額即將達到上限，財務部會及時通知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根據相關規則履行相應的審議及披露程序。

- 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將根據已制定的《內部審計制度》進行定期審計，以確保交易價格是公平合理的，同時確保該價格與一般服務協議的價格條款相符及供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伊泰准東71.27%的股份，伊泰准東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同時，兗煤能化持有伊泰准東25%的股權，故兗煤能化構成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兗煤能化所訂立的兗煤能化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兗煤能化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1%但少於5%，故根據兗煤能化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所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由於董事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王三民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被認為在訂立兗煤能化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有關訂立兗煤能化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

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訂立兗煤能化產品和服務供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兗煤能化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於本公司正常業務範疇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本公司的業務包括煤炭業務、運輸業務、煤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

兗煤能化

兗煤能化為一家於2009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兗煤能化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煤炭、焦炭、鐵礦石銷售；對煤炭、化工企業的投資；煤礦機械設備及配件、礦用材料、金屬材料、機電產品、建築材料的銷售；礦用機械設備的維修與租賃；煤炭開採(僅限分公司經營)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兗煤能化」	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兗煤能化產品和服務購銷 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兗煤能化於2018年3月21日所訂立之《2018-2020年 度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伊泰准東」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10月5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8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王三民先生、宋占有先生及呂貴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及黃顯榮先生。